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校门管理的通知

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教职工春季开学返校工作的通知》、《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返校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学院于2023年2月22日起恢复校门常态化管理，现就校门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学院南门恢复常态化管理，全天开放。跨地区返校教职工及家属提供核酸或抗原阴性证明。如无证明，返校时学院门口提供抗原试剂，配合保卫处人员完成抗原检测和体温监测后即可进入校园。

二、长期为学院提供物资保障的送货车辆和人员，需向保卫处报备，经审核后由保卫处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入校园。未履行报备手续的车辆和人员禁止进入校园。

三、凡因公或业务原因确需入校的人员和车辆需提前和相关业务部门对接，由对接部门确认后方可进入校园。

四、工地施工人员和车辆仍进行闭环管理，施工车辆和人员由北门进入，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进入教学区和行政办公区。

五、2月22日起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禁

止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和禁止在校园内通行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摩托车和电动车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

六、谢绝校外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校外外卖、非校内快递服务人员及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内蒙古农业大学

职业技术学院

保卫处

保卫处

2023年2月21日

